

宝盈祥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3日

基金名称	宝盈祥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瑞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3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36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6个月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自上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6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封闭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祥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祥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7日
转换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7日
转换申购截止日	2024年7月17日
下届全国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宝盈祥瑞定期开放混合A
下届全国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6398
下届全国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宝盈祥瑞定期开放混合C
下届全国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6399
溢价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注: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9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宝盈祥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至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的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9日,自2024年7月30日起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环境适当延长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需依据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日,同时也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环境提前结束开放申购,但最短不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限,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届时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相关公告为准。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开放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 申购与转换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并提前公告。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将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

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设申购金额为M)	
A类基金份额申购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该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详细费率标准及费率标准调整,请查阅网上交易平台及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最低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价格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他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日	0.3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以赎回或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赎回	0%	-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转换申请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转出基金对应的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以及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B×C×(1-D)÷(1+E)+H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G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H=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投资人申请将持有的10,000份宝盈祥瑞定期开放混合A转换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假设转换当日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660元,投资人持有该基金185日,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率为0.80%,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30元,申购费率为1.50%,则投资人转换后可得到的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0660×(1-0%)÷(1+0.7%)=10,585.90元
 转入份额=10,585.90÷1.1630=9,102.24份

特别提示:
 由宝盈祥瑞定期开放混合A转入宝盈鸿利收益混合A、宝盈泛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和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时,如投资人的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之间,在收取赎回费的基础上,将直接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次开放期内,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1.00份。
 2. 开通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向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官网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业务,投资人可在同一交易日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且能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投资人因赎回、转换转出和跨托管转出导致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本公司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涉及转换业务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当投资人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少于其合计持有的该只基金份额时,首先选择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转换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模式,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
 (4)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份额赎回以及转入基金份额权益登记。在T+2日(含)后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份额转换后,投资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T日起开始计算。

(5) 若本基金在开放期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官方网站、掌上宝盈APP、宝盈基金微信小程序)
 网站:www.bylfunds.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乐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慧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财付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华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不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渠道均受理投资人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 投资者优先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lfunds.com)办理本基金申购和转换业务,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3. 关于参加直销机构和直销渠道申购等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参加销售机构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 本基金采用6个月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环境适当延长或者缩短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届时将提前公告,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关公告。
 6. 投资人了解本基金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l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匹配,并给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摘要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关于暂停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F类基金份额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3日

基金名称	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安信宝利(LOF)
基金主代码	167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及说明	限制申购、转换、定投金额:5,0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及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届全国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安信宝利债券C	安信宝利债券D	安信宝利债券E	安信宝利债券F
下届全国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0738	167501	018952	021290
该部分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否	是
下届全国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单位:人民币元)	-	-	-	5,000,000.00
下届全国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单位:人民币元)	-	-	-	5,000,000.00
下届全国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5,000,000.00

注:(1)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限制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2)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起始日为2024年7月15日,需要注意的是2024年7月12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7月15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为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如单个账户单个基金份额单日单独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笔申请确认失败。
 (2)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恢复非个人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3日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44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第二屆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49,2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5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226,231.3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69元/股-43.85元/股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73.33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8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有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78名,代表股份数468,227,4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888%。其中现场参会股东4名,代表股份数461,628,9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645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74人,代表股份数6,598,4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36%。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5,563,6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3109%;反对:1,570,6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3544%;弃权:1,09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33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34,6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9.62955%;反对:1,570,6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80265%;弃权:1,09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5679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任江律师、黄啸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关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6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中信银行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7月16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中信银行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中信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中信银行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

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按照以中信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新版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iticbank.com
 2.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站地址:www.manulife.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关于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3月5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本基金自2024年8月8日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基本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截至2024年8月8日终,本基金的基本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则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出现上述情况,则自2024年8月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